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3〕61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祁县光盛玻璃有限公司制瓶生产线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祁县光盛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祁县光盛玻璃有限公司制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表》《祁县光盛玻璃有限公司制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祁县光盛玻璃有限公司制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祁县光盛玻璃有限公司制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祁县东观镇东观村南291米处，建设规模为年产玻璃酒瓶3.57万t/a的生产规模（原有项目年产玻璃酒瓶1.6万t/a）。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厂址内进行技术改造，拆除3.1m煤气发生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建设LNG天然气供气站，更换并增加玻璃熔窑后端生产设备、增加玻璃瓶静电喷漆、烤花等玻璃酒瓶后加工工艺，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工程。项目

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该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不违背祁县县城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项目于2021年9月29日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9-140727-89-02-202019）。依据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祁县光盛玻璃有限公司制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2号）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露天堆放的散状物料实施全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道路每日洒水。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车辆进出口处要设置洗车平台，严格控制车速，加强施工场地扬尘控制。煤气发生炉（拆除）拆除要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2018年1月1日）要求落实相应的治理、恢复或其他对策措施。

2. 运营期6个全封闭原料储存筒仓入料口粉尘经脉冲式

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确保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玻璃熔窑烟气经“SCR 脱硝装置+干法脱硫+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确保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脱硫剂为小苏打，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滤袋材质为覆膜涤纶针刺毡。2条全封闭式静电喷漆生产线微负压集气，经干式过滤后尾气与烘干废气一并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确保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确保满足《晋中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市气防领办〔2017〕20号）中的限值要求。

3. 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管理。原料碎玻璃、石英砂散装形式储存于全封闭原料库筒仓内，其他原料均袋装储存于全封闭原料库内。厂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区路面全部硬化，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及清扫，运输车辆遮盖除尘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清洁运输车辆采用国VI及以上汽车或新能源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国III以上或新能源机械。静电喷漆生产线建设5个全封闭工作室，采用水性漆，烘干室半封闭，确保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排放限值”。SCR 脱硝装置采用氨水脱硝，自动仪表监测喷氨量，确保氨逃逸浓度小于 $8\text{mg}/\text{m}^3$ (10ppm)。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备冲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运营期建设 1 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 A/O 工艺，规模为 $4\text{m}^3/\text{d}$ 。处理后的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制瓶冷却系统废水、瓶身清洗废水、车间清洁（拖洗）废水集中收集至 1 座 30m^3 清水池，均质、沉淀后回用于车间（道路）洒水，不得外排。建设 1 座 40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设计时考虑地形、厂房、声源方向和车间噪声等因素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对各种泵类、风机等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吸声等降噪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营期不合格品、碎玻璃、配料房除尘灰回用于原材料综合利用；玻璃熔窑除尘灰、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软水制备废滤芯供应厂家回收。静电喷漆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漆渣定期回收。废机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机油包装桶、有机废气处理后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脱硝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并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项目要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止污染物产生跑、冒、滴、漏现象。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 严格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项目建设腾出环境容量。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5.065 吨/年（工业粉尘 2.535 吨/年、烟尘 2.53 吨/年）、二氧化硫 8.652 吨/年、氮氧化物 32.904 吨/年、非甲烷总烃 0.682t/a。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六、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祁县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祁县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祁县分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山西中环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